

安徽省妇女儿童保健中心文件

皖妇儿办〔2020〕19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《出生医学证明》 签发、补发专用章的通知

各市及广德市、宿松县妇幼健康机构：

由于机构改革和单位整合，部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签发机构名称发生变化。为进一步规范我省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签发、补发专用章，各签发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原卫生部、公安部《关于统一〈出生医学证明〉的通知》（卫妇发〔1995〕第10号）、《关于加强〈出生医学证明〉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卫基妇发〔2003〕23号）印发的出生医学证明签发、补发专用章印模式样进行印刻，不得随意简化签发机构单位名称。

请各地接通知后，及时清理，并于6月30日前将辖区内各签发机构印鉴备案表上报我中心。联系人：孟光明，联系电话：13955178886，邮箱：1097321878@qq.com，地址：合肥市永红路38号。

特此通知。

